

项目编号：HBTR-2024005

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保定市腾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TR-2024005

项目名称：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11609030元

最高限价：11609030元

采购需求：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开标会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到供应商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文件。（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3日至2024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 8:30 至12:00，下午 12:00 至 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地点：河北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线下地点：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席位（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 pr. gov. 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或0312-6788273 、0312-6788272。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2、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双盲”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提出质疑渠道和方式：（1）采购代理机构：保定市腾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世威，电话：0312-5029656；（2）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杭继虎，电话：0312-3033199。

4、采购监督部门：保定市政府采购处 电话： 0312-5176662 电子邮箱：bdzfcggg@sina.com。

5、本项目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免费供交易主体使用。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格式)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上传时认证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电话：4009980000。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联系方式：杭继虎，0312-3033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定市腾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清苑南路5幢13-14号

联系方式：李世威，0312-5029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世威

电 话：0312-5029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联系人：杭继虎 联系方式：0312-30331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保定市腾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清苑南路5幢13-14号 联系人：李世威 电话：0312-5029656
1.1.4	项目名称	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开标会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到供应商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文件。（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2、对中、小企业判定的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相应规定为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顺延时间) 在电子平台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知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采[2021]7号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在保定市公共资源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处上传），中标单位需再提供四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4日 09时 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上传时认证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7.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8.4.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5.2	采购监督部门	保定市政府采购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11.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60903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1.2 付款方式			
11.2.1	签订合同时约定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1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1.4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1.4.1	开标会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到供应商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否决其投标文件。（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11.5 其他	
1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1.5.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6	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部分分类说明
11.6.1	1.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投标价格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 2.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技术或服务方案等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标识以及能够识别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
11.6.2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 排版要求：1.1 纸张要求：A4 白纸；1.2 字体颜色要求：黑色；1.3 排版要求：技术部分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2. 字体要求：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号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投标单位的字号。 3. 表格中字体要求：表格（如有）附在相应章节，字体为宋体、五号； 图片要求：图片中（如有）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 4.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彩色内容。 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 7. 暗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注意将该部分上传至相应位置。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供应商的情形。**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对联合体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供所有潜在供应商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所有潜在供应商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填报报价清单中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有关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登录网址“ (<https://www.bqpoint.com/>) ”, 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在上方导航栏点击“下载”按钮,在河北省范围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格式和*.nb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补充，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 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未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自动判定为撤销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5）解密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承认开标记录；

- （6）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具体人数及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它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7.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4评标过程的保密

7.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7.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 定标及合同授予

8.1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中标结果公告

8.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8.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签订合同

8.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除外。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2中标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及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8.4.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重新招标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 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不得接收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记录、复制

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0.5质疑和投诉

10.5.1质疑

10.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接受质疑电话：见招标公告。

10.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通过系统开展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全面掌握水源地补给区和保护区范围内的地下水水质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识别对水源地存在污染或潜在污染的重要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加油站等)，补充和完善一亩泉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查明重点调查区内地下水污染物种类、主要来源、污染途径、污染程度和空间分布以及地下水污染状况随时的变化趋势等，分析污染源与地下水污染之间的联系，判断地下水污染态势和健康风险，为科学判定一亩泉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以及推动地下水精准治污提供技术依据，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为后续实施一亩泉水源地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源头预防和管控修复工程、遏制水源污染提供基础支撑。

二、工作内容

深化认识保定市一亩泉水源地地下水环境及污染状况，识别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污染途径、污染程度和空间分布，分析污染源与地下水污染之间的联系，判断地下水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1、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

在一亩泉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区已有调查成果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双源”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覆盖一亩泉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调查，并以 2021 年一亩泉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发现的地下水监测井污染点及周边区域作为重点区开展详细调查，进一步查明调查区土壤性质、地层岩性分布、含水层分布、地下水补径排条件，获取地质信息及关键水文地质参数；查明调查区土地利用变迁，采集代表性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结合土壤、地下水样品检测，采用预筛选和数理统计相结合等方法识别调查区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评估地下水污染状况，明确特征污染指标、污染程度，查清地下水污染区空间分布情况，圈定地下水污染范围，判断污染物在土壤和含水层中的迁移扩散条件。

2、水源地及补给区地下水污染解析

依据地下水特征污染物及其空间分布，筛选确定本次工作重点调查对象，并进一步核查重点调查对象周边区域的地下水污染源底数，更新水源地保护区

“双源”清单，制定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结合土地利用变迁规律、潜在污染源特征以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结果，利用聚类分析、主成分分析等多元统计技术解析地下水污染成因。依据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评价调查区地下水防污性能；依据地下水污染源及其特征污染物，明确其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和方式，结合地下水防污性能评价结果，评价地下水污染风险，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3、地下水污染趋势模拟预测

基于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价工作成果，构建水源地区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开展地下水水流特征模拟和污染物迁移转化过程模拟，预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区对一亩泉水源地的影响，定量表达地下水污染发生发展的趋势，评估污染扩散的速率和范围、污染受体的影响程度、不同污染防治手段的环境效益等，提出合理修复建议。

4、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

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污染调查基础上，查清污染地下水区对水源地的影响以及水源地关键暴露途径和暴露参数，分析地下水污染物对人群的主要暴露途径，开展健康风险评估。

5、补充和完善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

按照监测井建设规范，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水源地地下水环境和污染源监测网点布设，加强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源监测井的建设。

三、采购项目要求

1、总体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成果要求：

①成果报告

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

②附图

包括一亩泉水源地地水文地质图、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布图、地下水污染源及敏感点分布图、污染区地下水污染羽二维/三维空间分布图、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分区图等图件。

③附表

调查评估工作产生的成果附表。

④模型

一亩泉水源地地下水数值模拟模型1套，典型污染场地数值模拟模型2套。

⑤数据库（集）

包括原始资料数据库、空间数据库、模型数据库等。

⑥附件

地下水环境监测网优化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及修复建议等专题成果报告附件。

2、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监测方案及报告应符合《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试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本项目专家评审会，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同意意见即视为验收合格。

3、服务提供的地点、合同履行期限以及项目组成员总数要求

地点：保定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项目组成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竞价，反对不正当竞争，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标库内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程序

4.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核内容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如有一项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2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核内容详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条件，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确认。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电子书面形式（暗标部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暗标编制要求提供）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在线上传提交（电子交易系统对澄清函的电子签章、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4.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5.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4.5.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5.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数。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5.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评标结果

4.6.1除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7编写评标报告

4.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备并有效
2	开标会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到供应商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文件。（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开标现场查询。无违法记录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并有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进入评审阶段，响应无效。

2.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除第2项外，供应商均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即未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	
			通过打“√”	不通过，说明原因
1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本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		
6	技术标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的		
7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商务标（明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2	项目团队成员	10分	1. 项目组成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 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3、本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每具有1名中级职称人员得0.5分，满分6分。 注：在响应文件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并且供应商提供为其缴纳的本单位2024年度至今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含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8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地下水污染调查等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业绩以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为准（三项必须全部具备，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暗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	10分	表述详细内容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表述详细内容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7分； 内容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有相关表述，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2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10分	表述详细内容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表述详细内容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7分； 内容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有相关表述，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3	项目区域分析	10分	表述详细内容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表述详细内容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7分； 内容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有相关表述，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4	技术路线与方案	10分	表述详细内容科学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表述详细内容合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7分； 内容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有相关表述，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性、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6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服务承诺的细致程度，包括履行的职责、解决问题的时间等进行打分： 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强，服务承诺明确10分； 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服务承诺较明确7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差2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进度安排	5分	对项目进度的安排切合实际的科学合理、完善性、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 考核方及考核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资料明细如下：_____。

1.2 甲方负责为乙方在甲方工作时提供方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_____。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等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单位执____1_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明标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偏离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服务方案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则为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

六、商务偏离情况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2	质量要求	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3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				

注：“偏离情况”栏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列明所有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的偏差情况，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按照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顺序提供资质原件扫描件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符合的可不填写，保留格式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符合的可不填写，保留格式即可。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提供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提供此声明函空白页，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 排版要求：1.1 纸张要求：A4 白纸；1.2 字体颜色要求：黑色；1.3 排版要求：技术部分 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
 2. 字体要求：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号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投标单位的字号。
 3. 表格中字体要求：表格（如有）附在相应章节，字体为宋体、五号； 图片要求：图片中（如有）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
 4.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彩色内容
 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
 7. 暗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注意将该部分上传至相应位置。
-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注：本页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七章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